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213/1C  
B9/213/6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發出的《實務守則》篇章 LF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業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處置條例》第 196 條發出《實務守則》全新篇章 LF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

本篇章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如常運作情況下應具備的能力及安排的預期，以應對一旦認可機構在處置中無法評估其流動性及資金需求及未能獲取資金而對有秩序處置造成的潛在障礙。在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已被適當反映。

另外金融管理專員發出經更新<sup>1</sup>篇章 RA-1「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運作獨立性」，以反映金管局處置機制辦公室自成立以來在統屬流程方面發生的若干變化。處置機制辦公室保持運作獨立，並繼續直接向作為《處置條例》下處置機制當局的金融管理專員匯報。

上述兩個篇章可於金管局公用網站(<https://www.hkma.gov.hk/chi/>)或監管通訊網站 (<https://www.stet.iclnet.hk>)中「實務守則」項下查閱。

---

<sup>1</sup> 更新涉及第 1.3.1 及 1.3.2 節。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處置機制辦公室林智浩先生 ([echlam@hkma.gov.hk](mailto:echlam@hkma.gov.hk))。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  
吳莉嫻

2022年7月22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梁紫盈女士)